附件 1：详细规划图则

宝鸡市扶风县610324201414018单元D-07-03地块和D-07-04地块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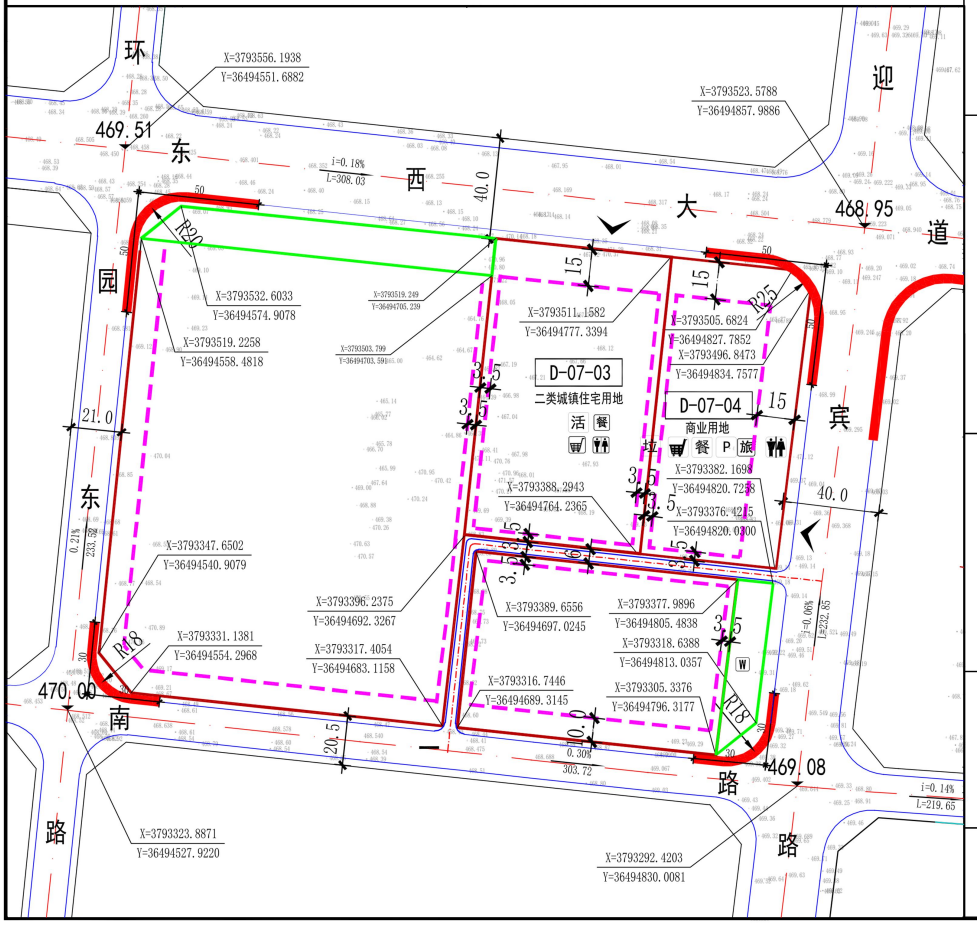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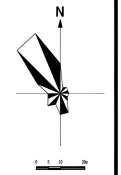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D-07-03	D-07-04				D-07-06
用地代码	070102	0901				
容积率	≤2.2	≤2.8				
建筑密度(%)	≤20	≤45				
绿地率(%)	≥35	≥20				
建筑限高(m)	≤48	≤50				
总面积(m²)	9039	7097				
用地面积(m²)	9039	7097				
建筑面积(m²)	18078	19161				
总户数(户)	158	0				
总人数(人)	553	0				
非机车位(个)	316	99				
机动车位(个)	158	238				
兼容性	零售商店、管理服务科研、居住、办公居住	商务办公、公共设施、零售商业				

图例

A-01-01 地块编号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道路红线			
010101 用地分类代码	机动车出入口	绿线			
地块分界线	R9 转弯半径	黄线			
建筑后退红线	1162.00 道路中心点标高	控制点坐标			
5.0 后退红线距离	1.5% 坡度、坡向、坡长				
科 科技馆	青 青少年宫	文 文化馆	博 博物馆	图 图书馆	体 体育场
中 中学	小 小学	医 医院	活 社区活动中心	卫 社区卫生站	职 职业学校
幼 幼儿园	零 零售	市 市场	餐 餐饮	旅 旅馆酒店	¥ 银行/信用社
展 展售中心	影 影院	剧 剧场	游 旅游服务	P 社会停车场	公共厕所
给水厂	蓄 蓄水池	雨水提升泵站	变电站	开闭所	现状电信局
现状邮政局	规划邮政局	热力(换热)站	W 环卫休息所	垃 垃圾收集站	垃圾转运站

备注

1、用地分类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。
2、配建设施标准按国家有关规范。
3、除特别规定外，兼容项目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原规划建设项目的20%。
4、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为规定性指标。规划实施中可依据空间环境及其他规划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该指标。
5、后退用地界限距离为指导性指标。实际后退距离须综合用地性质、建筑高度等，具体情况参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6、严格控制第五立面形式，平屋顶建筑需设置屋顶绿化。
7、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
扶风县自然资源局

2025.12

规划图则

D-07